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号文批准，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2,324,27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0,688,998.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4,868,938.7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5,820,059.3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3年2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CDAA1B0022），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2305371129100176743	公司	高端过程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117229078340	公司	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什邡支行	431220100100031431	公司	氢能及特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118579078841	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什邡支行	431220100100031555	公司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567,530,247.31 元。上述专户存放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什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平、徐德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1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内容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什邡支行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